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林市 2024 年南部县产业振兴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范围

1. 集中培训。合同签署后，乙方针对 2023 年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县为单位对各项目实施单位集中进行培训一次。

2. 集中巡查。在三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由乙方组织专业人员对 2024 年南部县产业振兴项目进行一次现场跟踪提醒，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保留项目实施资料，提示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完善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3. 年度核查。乙方对 2024 年南部县产业振兴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和利益联结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核查。

4. 日常咨询。乙方安排专人与 2024 年南部县产业振兴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对接，通过电话、微信、QQ 等方式为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项目管理问题、财务管理问题等进行指导、解答。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指定的被审计单位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审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资料、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反映 2024 年南部县产业振兴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2. 甲方及甲方指定的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具体时间以审计通知为准），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 乙方认为必要时，还包括治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7. 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和其他相关费用。

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管理、申报企业与投资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建、年度新增实际有效投资及专项资金实际支出等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内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投资完成情况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由于审计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规定适当的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审计内容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认为值得关注的重大事项，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

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及指定的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应于乙方进场开展服务工作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年度核查成果经审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60%，即人民币玖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 30% 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指定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指定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 日内支付。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组织相关行业专家 30 日内提交培训资料（PPT），并完成培训工作；三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完成 2024 年南部县产业振兴项目中
期巡查；2025 年 5 月底之前内完成 2024 年南部县产业振兴项目年度核
查。

六、成果提交及验收

1. 提交成果的形式与要求：培训资料一套（PPT）；中期核查报告（一
个），年度专项核查报告（每个项目一个）。

2. 成果验收：培训过程市发改委全程参与；中期巡查报告和年度专
项核查报告由市发改委统一验收。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
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
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
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
担违约责任。

2.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
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
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
定书。

3. 在本业务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
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陕西省榆林市，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